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1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許主任委員財利（請假）

邱委員雲儀、黃委員泰雄、錢委員彩雲（請假）

賴委員國獻、秦委員 榛、林委員俊良

鄭委員錦洲（請假）、駱委員護芳、

俞委員 明、黃委員仁祥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蘇吉田代理）

蕭視導錦利、許總幹事庭郡

張副總幹事福隆（請假）、楊組長志淇

馬組長福能、王組長朝青、潘組長蕙蕊

劉主任正元、洪主任國勳、陳主任陽能

（徐秋華代理）、張主任 聖

五、主 席：邱委員 雲儀

記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總幹事及各位工作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次第 198 次委員會議，因為許主任委員財利有要公無法參加本次會議。為免耽誤各位委員寶貴時間接下來請依議程進行下一程序，謝謝。

七、召集人致詞：

主席、各位委員、總幹事、各位工作同仁：

今天召開第 198 次委員會議，本人有兩點報告：

（一）11 月 23 日召開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各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住址及更換或增減助選員，這次會議邀請本市各分局第五組組長及承辦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互相介紹認識，溝通工作觀念。

(二)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為期十天，每日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每日都有委員輪流值班，直到活動結束為止。

七、總幹事報告：

主席、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 198 次委員會議，今晚 7 時至 9 時在仁愛國小禮堂由本會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舉辦「全民參與、乾淨選舉」反賄選宣導晚會，屆時請各位委員撥冗參加共襄盛舉。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已完成共計 290,727 人，區域 285,727 人、山胞 4,782 人。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為止，為期十天。以往點交選舉票在基隆市政府四樓舉行，因為場地太小無法一次點交完成，需要花上、下午兩梯次的時間完成，無法使各區選務中心人員同時點交。因此，這次選舉票訂於十二月九日假市民活動中心點交，當天上午可同時點交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謝謝。

八、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報告：

(一)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本市五位候選人經各審查單位查証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於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六時審核確定，本市登記為候選人五人均合於候選人資格，本組於十五日將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通知單分送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收執。

(二)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辦理抽籤，抽籤結果一號王拓、二號徐少萍、三號謝國樑、四號呂美玲、五號王東暉。

(三)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於十一月三十日統一公告，同時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競選活動日期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共計十天，每日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投票當日禁止競選活動。

- (四)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配置完成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二三人，預備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五人，管理員一五七二人，監察員六九三人，預備員各四十人，總計二八一七人，工作人員講習政黨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已於十月三十、三十一日辦理完成，其他工作人員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講習，警衛人員由本市警察局擇期辦理。
- (五)選舉票印製，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選舉票以七十磅模造紙印製，並加印百分之0.2為預備票，預定印製時間自十二月六、七、八日三天印製完成。
- (六)選舉票點交訂於十二月九日假市民活動中心，一次點交各選務作業中心，十二月十日點交給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妥包封集中存放於選務作業中心，十二月十一日投票當日由選務作業中心於上午七時由警衛護送至各投票所點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 (七)本會計票中心，設於本會三樓禮堂控制室，禮堂作為記者採訪中心，計票中心控制室除請電腦公司工程人員進駐協助計票外，並請中華電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技術人員進駐協助維護電腦網路及電力供應之順暢。
- (八)電腦計票工作人員講習分別於十一月九、十日二天辦理完成，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日測試，十一月三十日全國總測試，十二月三、十日再作全國複測。

第二組報告：

- (一) 為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溝通觀念、齊一作法並能正確如期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已於本（十一）月十日分上、下午兩梯次假本市安樂行政大樓十樓舉行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訓練。
- (二) 本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訂於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完成轉錄並列印選舉人投票通知單，本組將擇定時日，派員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督導查核。
- (三) 各區戶政事務所將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前送交選舉人名冊至各區公所，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止五天在各里辦公處分鄰公告閱覽陳列並受理更正，閱覽期間選舉人名冊不得以抄錄、影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三組報告：

- (一)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本市業已於十一月十日完招標工作，並依合約要求於十二月一日送達各區公所轉發。
- (二)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原提案於十二月三日、八日轉播案，因吉隆電視有限公司頻道無法調度，故原訂於十二月八日之場次提前至七日辦理。

第三組補充說明：

選舉公報分送至各區選務中心時，另依中選會來函規定印製宣傳單，宣導如何正確圈選選票，同時夾入選舉公報內，送達各選民手中。

第四組報告：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候選人可於選委會公告候選人名單十日前（十一月十九日），可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

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至截止日止計有候選人徐少萍增補助選員十七名，候選人謝國樑增補助選員十四名。

- (二)本會已於十月卅日及十月卅一日辦理四梯次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未參加講習有：中國國民黨三位、民主進步黨十四位、親民黨二十四位、台灣團結聯盟十位、呂美玲小姐推薦有十一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九條規定，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本會另派機關學校人員遞補。
- (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訂於今天晚上七時至九時在仁愛國小禮堂與本會共同主辦「全民參與、乾淨選舉」反賄選宣導晚會，屆時請各位委員撥冗參加共襄盛舉。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暨「點發選舉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二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選舉票印製預定十二月六日、七日、八日三天印妥，十二月九日於市民活動中心點交各選務作業中心，十二月十日由選務作業中心點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十二月十一日（投票日）送達投票所，特擬訂此兩種規定，交由工作人員作業時有所遵循，以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

決議：一、各區公所選務期間辦理選務單位為選務作業中心，請各組室統一更正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程序表規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預先公告。
- 三、候選人若使用本會公告之競選活動場所，應依集會遊行法規定，在活動舉辦六日前逕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
- 四、本案場地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勘後提供本會彙整，並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候選人申請更換或增減助選員名單（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為之。
- 二、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選罷法規定

。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黃委員仁祥提議：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人員，是否可以在投票前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第一組答覆：

目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雖已確定，但人員名單實無法提供給各位委員。因為工作人員隨時會有更換，甚至投票當天有臨時請假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此實務上無法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單，只能提供參加投開票工作人員之總人數，但考慮委員建議，將來辦理選舉時，儘量克服困難，提供委員會審議。

決議：暫依目前程序辦理。

十一、散會：十五時四十分